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71384552號
附件：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修正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書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6月9日環署空字第1060041813號函頒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修正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書相關內容章節臚列如下：

- (一)前言。
- (二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。
- (三)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。
- (四)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，與其他政府機關、各新聞傳播媒體、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名稱與聯繫方式。
- (五)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。
- (六)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。
- (七)機關、學校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八)相關附錄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

音管理科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），電
話：（06）2686751轉267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